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南宫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南宫市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宫市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17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省财政厅批复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我市面对去产能、调结构、治污染的宏观经济形势与深化各领域改革的繁重任务，大胆创新，努力克服尖锐的收支矛盾，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拓展财政职能，破解资金瓶颈，深化财税改革，完善财政政策，优化资金

配置，加强执行管理，主动加压、负重奋进，圆满完成了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确定的调整预算目标任务，全市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2017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72 万元（由于乡级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统计在市级），为预算的 101.0%，同比增长 12.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46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下降 6.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2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387.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7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232.3%。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5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3%，同比增长 15.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77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1%，同比增长 25.6%。

（二）全市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72 万元，为预算的 101.0%，同比增长 12.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0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同比下降 3.7%。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2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387.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7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232.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585 万元，为预算的 76.3%，同比增长 15.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7734 万元，为预算的 74.1%，同比增长 25.6%。

从平衡情况看：一是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06876 万元，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2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61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27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64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0 万元、调入资金 21382 万元。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04266 万元，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00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71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0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支出 2643 万元。二是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2608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512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8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200 万元。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62252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47354 万元、调出资金 1489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356 万元。三是省厅批复后一般公共预算数据与年初相比变化如下：1、上级补助增加 708 万元，分别是：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对市县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30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算提前下达 2017 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171 万元，关于调整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507 万元；2、专项上解增加 837 万元，分别是：省财政厅结算核准增加中央和省级农田水利建设资

金 2016 年结算和 2015 年清算上解资金 663 万元、2017 年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资金扣款 2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相应减少结转下年支出 129 万元。其他各项均无变动。

（三）上级转移支付及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40619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 10662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 359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1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589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64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0519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57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8654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43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938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5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993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75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601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075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83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43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82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 549 万元、结算补助 100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9438 万元。

2017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2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事务-211 万元、彩票公益金 303 万元。

2、市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市级对乡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5629 万元：（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044 万元；（2）专项转移支付 585 万元。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和第七次会议批准，2017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5200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5000 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10200 万元，全部由市级使用。市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南水北调配套管网、市政道路管网、道路绿化提升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截止 2017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95776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95389 万元（一般债务为 46316 万元、专项债务 49073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5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2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2643 万元，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市级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资金 1081 万元，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7 年市级安排 1099 万元，当年支出 972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工资、上级水污染生态补偿金等不可预见支出，年终结余 127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结转结余资金。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2610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资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7 年市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342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

财政收支缺口；市级政府性基金未实现净超收，结转资金规模一般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部分已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部分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7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1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0 万元，年初安排 2017 年预算动用 1260 万元后，已无余额。**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17 年，我市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同时，实行支出进度动态监控，超支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45 万元，比预算少 173 万元，同比减支 212 万元，下降 18.3%。**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31977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全市各单位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项目资金。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显著，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2017 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依法科学理财，以“财力做强、支出做精、体制做活、管理做细”为工作目标，简化资金拨付程序，注重绩效，上级及我市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预算执行良好。

1、财力做强。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协调调度各部门及时了解上级政策，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 68924 万元。二是通过协调、配合、

支持、帮助全市各单位争取项目资金 24.75 亿元。达成南官湖周边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5.99 亿元、东进大街西延棚户区改造 6.53 亿元两项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以及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总投资达 10.38 亿，既打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亮点，又为财政增收打下了基础。三是用活财税政策，争取新增债券 1.52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200%。

2、支出做精。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 200095 万元，公教人员工资、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精准扶贫、“一区三边”拆违、退伍军人安置、精神文明奖、科教文卫、社保等重点支出得到保障。全年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850 万元、创业担保贴息 15 万元。争取专项资金 8329.79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农村“气代煤、电代煤”补助、农村环境整治、产粮（油）大县奖励、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发放农机深松及农机具补贴 1125 万元，审核拨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7155 万元、棉花补贴资金 7170.41 万元、退耕还林补贴资金 83.13 万元。争取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0 万，发展我市黄韭项目。争取一事一议 144 个村，财政奖补资金 1040.8 万元，“一事一议”筹小钱办大事成效明显。继续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在全省创出了典型。我市 10 个试点村 2016 年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进度、资金拨付等指标全省排名第一，得到省通报表扬，并且在“全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现场观摩活动”中做了典型发言，为我市争得了荣誉。争取 2017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9 个村）和美丽乡

村田园综合体试点（1个村）上级资金1561.2万元，涵盖高效农业、休闲农业、旅游农业，重点建设果蔬大棚、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农业休闲体验馆等项目，有力推动我市农业科学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受到了邢台市压采办的充分肯定，被评为优秀等次，再次争取到2017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资金11917.12万元。对649户符合不同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48.24万元，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有了新的提升。全面落实和完善义务教育各项政策和措施，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资助工作，全年拨付资金达44368.7万元，极大地改善了中小学的学习、生活环境，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和完善文化广播各项政策，筹集资金3846.48万元，有力的推动了我市文化广播事业的建设发展。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设，经费保障水平有较大提高，全年共拨付政法部门10746.83万元，超过了上级规定的保障标准额度，极大地促进了执法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和执法水平的提高。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建国前入党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使他们能真正感受到党的温暖。投资630万元支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了城市品味，创造了文化氛围。全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全年支出84816万元，同比增长23%。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5460万元，同比增长26%，享受人数达11925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8642万元，同比增

长 12%，领取 80815 人，新农合支出 24829 万元，同比增长 19%，报免 601046 人次，大病保险受益 5980 人次。

3、体制做活。一是调整完善乡镇财政体制。推动新一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乡镇财政保障水平，实现乡镇公共服务相对稳定，严格管控乡镇政府债务。参照市直部门标准，建立基本保障机制；出台文件奖励办法，建立税收激励机制，支持乡镇财源建设。二是理顺征管机制。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综合治税工作，推进国地财三家深度融合，实行国地联合办税模式。

4、管理做细。完善充实了采购评审专家库达 700 余名，满足了我市日常采购活动的需要；出台完善了规范采购程序和监督机制相关制度；推进全过程互联网公示和电子监控，做到了每次招标投标过程都有据可查，政府采购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运行轨道。全年实施政府采购 128 批次，采购金额 12891.14 万元，节约资金 414.46 万元，节支率达到 3.12%。组织全市 105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国资“家底”，做好全市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开展了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对自来水公司、粮食库等实行企业财务快报制度，实现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动态监管。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督，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4 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监督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18877 万元。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修订《南官市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南官市关于全面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

目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公务卡改革；按省厅要求着手推广了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和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打通国库电子化支付的最后一公里。牢牢守住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分类处置政府存量债务，牵头出台了政府债务方面的一系列文件，确保债券债务安全。完善融资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面向社会招聘专业人员，组建了专门的管理经营团队，对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整改，规范了公司运作，有效地防范举债融资风险。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积极提高收入质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我市财政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在河北省2017年度县级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核中我市取得了全省第6名、邢台市第1名的优异成绩，其中：规范预算编制和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两项工作考核均列全省第一名。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与预期相差较大，收入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二是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加的矛盾日益加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民生事业投入、机关事业单位增资、加大精准精准扶贫力度、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信访维稳等财政必保事项明显增多，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长，收支矛盾十分尖

锐，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三是全面深化各项财政改革的力度还需不断加大，财政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职能作用也需不断增强；四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一）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加强改善调控功能。密切跟踪和准确把握经济走势，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适度扩大政府投资规模，灵活运用奖补、贴息、债券、政府采购等政策和资源，引导撬动民间投资，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转型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制止为片面追求收入增幅、排名而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继续改善财政收入质量，巩固做实收入成果，推动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

（二）更加注重统筹和整合，集中保障重点需求。进一步强化政府预算全口径大统筹，所有非税收入实行预算统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力度。清理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深入推进实质性整合。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基本支出结余资金、项目支出净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三）更加注重公开和绩效，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透明预决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部门公开主体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

开渠道、完善公开机制，预算公开实行同一平台集中公开，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按要求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对所有市级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中。

（四）更加注重预防和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重点加大对平台公司借款和政府支出责任的管控力度，建立平台公司目录清单，对平台公司债务余额实行动态监控。加强 PPP、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融资渠道风险管控，优化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分类施策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邢台市和南宫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宫新局面，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